

學生人身意外保險 Group student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

1. 本校為全體學生集體購買「學生人身意外保險」，以加強對學生的保障，但不包海外活動，本校會為學校的海外活動另購保險。
2. 有關保險內容如下：

「學生人身意外保險」(Group Student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)是保障學生因下列情況發生的意外而引致其身體受傷或死亡。特別之處在於「跌打及針灸醫療費用」亦在承保範圍內而無需先經註冊西醫處理。

	保障項目	保障額 (港幣) (每次意外)
1.	醫療費用 (包括最高港幣 1,000 元之跌打及針灸醫療費用)	5,000 元
2.	永久完全殘損 (例如喪失四肢、失聰、失明等)	100,000 元
3.	死亡	120,000 元

保障由下列 6 種情況在香港境內發生而引致的意外：

1. 在校內及學校開放時間	4.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而導致食物中毒
2. 由學校所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	5. 不明氣體(發生在第 1 及/或第 2 項情況下)
3. 乘搭學校所運作或安排的汽車途中	6. 前往學校上課或參加學校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途中

註 自付額：政府或政府資助醫院及診所 – 免除自付額，
其他醫院及診所 – 每次意外之首港幣 150 元。

* 以上資料由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提供，由富衛保險有限公司承保意外索償。

3. 一旦學生參與學校活動而意外受傷，貴家長必須於一星期內向訓導處職員報告，並於二星期內將索償文件交回學校。有關文件包括：

1. 填妥人身之意外索償表格 (Personal Accident Claim Form 正本可向訓導處索取)
2. 學生證副本或學生手冊 (學生資料頁) 副本
3. 醫療收據正本，收據上必須註明患者姓名及意外傷患性質(醫療費用自付額，每次意外之首港幣 150 元，政府或政府資助醫院及診所除外。)
4. 醫生證明書副本 (如收據上沒有註明意外傷患性質)
5. 總結索償通知書

4. 貴家長亦可考慮自行向任何一間保險公司為 貴子弟增購額外的個人保險，惟有關費用一概由 貴家長自行承擔。